

非常時期青年訓練資料之三

糾察訓練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印

糾察訓練目次

弁言

一、對於集會之維持法

甲、集會之維護

乙、集會之鎮壓

二、對於遊行之維持法

甲、遊行之維護

乙、遊行之鎮壓

三、對於羣集之維持法

四、對於暴動之維持法

五、對於騷擾之維持法

六、對於罷工之維持法
七、對於火災之維持法
八、對於避難之維持法

附錄

一、戒嚴法

二、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戰時警備須知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警備之任務及編成

第三章 警備之要領

甲、施行燈火管制時之警備要領
乙、敵機投下燃燒彈時之警備要領
丙、發生騷動及盜匪時之警備要領
丁、警備部隊應受訓練的事項

結論

三、交通整理

第一 交通整理之目的

第二 交通整理之方法

- 一 交通整理之先決問題
- 二 交通整理人員之配備
- 三 交通整理上使用之信號
- 四 交通整理之指導設備

五 在道路交叉點之交通整理

六 在交叉點以外道路之交通整理

第三 特殊場合之交通整理

第四 非常時期的交通整理

第五 公衆訓練

附錄

陸上交通管制規則

四、戶口調查

第一節 戶口之意義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第三節 戶口調查之事項

第四節 調查戶口之時間

第五節 戶口調查時之注意
第六節 調查表之查填方法

五、衛兵常識

第一章 警衛總則

第二章 衛兵勤務

第三章 巡查

第四章 使用兵器之時機

六、糾察隊之組織及編制

第一章 糾察隊之起因與意義

第一節 起因

第二節 意義

目

次

第二章 糾察隊之組織與編制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編制

第三章 糾察隊之任務與訓練

第一節 任務

第二節 訓練

非常秩序維持法

弁言

平時公共安寧秩序，可說皆由警察維持；而在國家對外發生戰爭或有其他非常事變時，則國家軍隊肉搏於疆場，後方治安自必完全委諸警察。此時警察固應加重其責任，然事變發生，社會情形與平時迥然不同，而力亦有所不逮，故非有其他民衆組織力量，如義勇警察及糾察隊等協助不爲功。是糾察隊既須輔助警察執行職務，則對於維持非常秩序之法，更不可不知焉。試分段述之如次。

一 對於集會之維持法

~~但~~一定場所，一定時間，三人以上，爲一定之目的，相互會合，而有相當名義或可加相當名義者，即爲集會。

甲、集會之維護

凡某種集會，在事前已有報告，而被認爲合法，則應加以保護。

- 1 事前將到會人數，加以估計，預定會場是否可以容納。
- 2 將會場依參加人之職業團體，分農、工、商、學、軍、政、黨及其他等若干類，以白綫標成其所站或所坐之區域。

3 在會場四週，配備警力綫，而每一擔任維護者皆應熟習會場一切，以便人民之詢問。

4 在明顯地點或夜間亮處，設置簡單指路牌或出入口標識。

- 5 不准車輛停在出入口附近，必須令其駛至指定停車處。停車地點務必使車客與車夫均感相當便利。

6 會場解散時，將參加人分數個出口，同時出去，並須使其路線，不致互相衝突。

- 7 會場四週緊要路口，配備數名糾察員，使一般無聊之汽車與人們不會吵會場，但必須留一通路，讓其行走。

乙、集會之鎮壓

凡遇非法集會時，應運用左列方法鎮壓之。

- 1 先將會場四週加以包圍，並派便衣警數名，混入其間。
- 2 指定便衣警數名，負責捕會場首領之任務；其餘便衣警一俟警察或糾察衝入會場時，即行亂叫亂跳、亂推亂逃，藉以引起集會分子之慌亂。
- 3 一部份糾察人員配備在會場四週各路口，一俟集會人逃出後，即行趕散，免得在會

場四週，激成其他之行動。

- 4 一部份糾察人員吹警笛或大聲叫喊，衝入會場，擲臭雞蛋或投催淚瓦斯彈，即將羣衆趕散。
- 5 担任逮捕會場首領之便衣警，能在人散後或在派出所附近逮捕之，較為妥善。

二 對於遊行之維持法

結隊遊行之集合與行進，其所經之街道極易阻礙行人及車輛之交通，故必須由糾察人員設法加以調整；其有不法者，尤當隨時鎮壓之。

甲、遊行之維護

- 1 遊行時，其有在路旁用凳子為站腳台觀覽者，必須予以禁止。
- 2 不可讓路旁觀眾，混入遊行隊伍。
- 3 留心街邊小巷，屋脊樓窗欄杆以及其他可以攻擊遊行隊伍之優越地位。
- 4 注意乘機施展技能之扒手，在人羣中捉弄婦女之下流人，以及為飽滿眼福而行為越出軌外者。
- 5 沿路邊應構成兩條警力線，除出參加遊行者，新聞記者，以及特別僱用者外，不准任何人進入。

6 有時因羣衆太擁擠，糾察人員可將臨街小巷裏外加以封鎖。

7 若羣衆擁擠程度，已至不能由正面趨入小巷時，必須繞道羣衆背後，將後面之羣衆先行掃除，然後再在正面將其趕入小巷。

乙、遊行之鎮壓

1 平時準備：領袖說：『居民宜操一心之慮患，處變當堅百忍圖成』，故在平時，負糾察之任者，應有左列之準備：

(一) 將管轄區內對現狀不滿者，調查統計，製成表冊，並留心其行動。

(二) 鐵器店，火藥店，武器店以及平時堆積木料石灰磚瓦之處，糾察人員皆應隨時注意，防止暴徒在變亂時之利用。

2 臨時措置：

(一) 應付無組織之暴徒，方法極簡，將糾察者排成一列橫隊，構成警戒線，橫隊後再加三人一組之逮捕羣，事先佈置若干便衣警，混入人羣中，認清真正之暴徒，作手勢通知逮捕羣，將其突然逮捕，即刻拉入警戒線以內；但有許多暴徒同時被逮捕時，逮捕者應分別記住其各人所犯之罪。

(二) 應付有組織之暴徒，可將糾察人員分成數組，分別埋伏在暴徒必經街道兩旁之小巷內，遊行隊伍到達時，不必予以驚動，俟其走至相當時候，一聲警號，同

時衝出投擲瓦斯彈，塗顏色之臭雞蛋，或放射自來水籠頭或水龍，必要時更可借馬巡隊或機車隊之扶助，將之衝散。

三 對於羣集之維持法

所謂羣集即多數人偶然集合之謂也。羣集大都非有共同目的之多數人集合於一定場所者，此則羣集與集會而異其性質焉。羣集既以無共同目的，則極易發生危害，且羣衆紛擾或依羣衆心理常為不法行為者，故應有一定取締之必要。

1 有時應將散漫之羣衆依遲早之次序排成隊伍，並使羣衆互相緊隨，不使後來者插入，其遲到者排列在後，於是依次前進，而迅速整齊，羣衆亦必自覺公平。此種方法對於以買賣，佈施，或登記等關係而集合之羣衆，尤為必不可少者。

2 有時應對羣衆迅速制止越規之行為，如推開別人或找尋優越地位，以致騷動而衝破一道霧圍者。

3 應隨時留心老弱婦孺者，使其享受平等機會；同時並須注意身強力壯者不至獲得雙倍利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4 有時如覺有阻礙交通或發生其他事變之可能時，則應即以簡切了當之命令或方法處置之，絕不能使其騷擾。

5 有羣衆受煽動或基於羣衆心理之發動，突然發生暴動，此時在場負糾察者，應即電知公安機關或所屬部，俟其得電後亦即集合隊伍向暴動地點出發。

四 對於暴動之維持法

暴動，可說即由三人以上構成的一種暴力行為，在於對付別人或其財產，實行恐嚇及企圖，以擾亂公共之安甯。故負維持秩序責任者，須加注意焉。

1 對於某種暴動案，如能事先得知而有充分時間，則應察訪埋藏武器之場所，如鐵器，當舖，玩具店以及其他售出火藥或武器之處，將武器放至安全場合。有時發見街上之建築材料而易被利用者，亦須請求承包者或工務局暫為遷移。

2 防止暴動最有效之法，即在其未開始前，以充分警力粉碎其組織。

3 一到現場，應即握住當時情況，控制主張暴動者之態度，表示對於不法行為之不能容忍，並須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武力應付之。

4 在街上處理此種巨大事變，必有大眾阻塞路途，不能迅速行動，因亦不能如願處理，故當趕快促其讓開，而自己亦須盡量衝出。

5 在擁擠地區，最大暴力之出發點，即為窗口及屋頂。若有可能，應於屋頂地帶兩邊街上妥為警衛，藉防暴徒利用之以襲擊或投擲彈丸，並於此得防禦對面之窗口。但派員駐

守此種屋頂或街道地帶時，必須注意駐守者是否有充分力量來預防武力濃厚之暴徒。

6 鎮壓暴徒所用武器，最好用短射程之手槍，方不致傷害無辜人民。

7 暴動必有首領，而羣衆則盲從者居多。擒賊先擒王，故應不失時機即予逮捕。蓋羣衆心理，每以失去領袖，即陷於羣龍無首，必至一羣綿羊遽然四散，自非極迅速予以肅清而控制之不可。

8 若因暴動再不發展而不能將其首領逮捕時，亦當用離間手段，使其失去跟隨之羣衆。

9 鎮壓暴動，必須迅速，決不可以可節省之時間，為無謂之耗費，以致錯過機會而債事。

10 到達暴動目的地後，即可用鎮壓暴動操法，將羣衆解散。其操法之基本隊形有左列六種：

- (一) 向中(左右)成鎮壓隊形。
- (二) 各班前進衝鋒隊形。
- (三) 投毒氣彈隊形。
- (四) 開於警告隊形。
- (五) 成尖角隊形，執繩前進。
- (六) 封鎖十字路口隊形。

非常秩序維持法

五 對於騷擾之維持法

此種騷擾每易變成巨大變亂，故對騷擾，亦必注意鎮壓之。

1 在自己負責區域內，應時當多方注意預防彼此間所產生之惡感及趨于尖銳化。

2 浪人或無家可歸者，極易發生怨恨的幻想，且常能接受關於變更現狀之激情宣傳。故對此等人應不時加以注意防範。

3 對於有駕馭搗亂者，並站在良好公民立場，引導其幫助糾察員，當其聞悉有任何鼓動騷擾企圖時，並責其和平處置。

4 遇有發生騷動時，許多商業將因此而停歇，故對此等商業家宣諭，為要避免時間及金錢之損失，務必將足以形成騷擾的情狀，事先告密。

5 社會上如有可為幫助者，如教師，律師，專家，商民等，應請其舉出偏袒騷亂份子，并倡導法律與命令之施行。

6 一遇騷擾，應即先以和平手段阻止，不至擴大範圍；如有不可能時，則繼以武力鎮壓之。

六 對於罷工之維持法

罷工深足引起社會之不安，而戰時為尤甚，故須隨時加以注意及排解。

1 排解罷工事件，必須中立於雇主及被雇者之間，執行法令；否則，態度不合法或不中立，則被壓制之一方，即感不愉快，而自己亦失掉固有之信仰。總之，無論與某一方面親睦或接近，均可引起一種懷疑的感覺，切宜戒之。

2 若有雇主或罷工者利用無賴及歹徒以恫嚇或毆打對方之反對者，而想以武力取得罷工勝利時，則糾察員應聚集在罷工發生地點附近，以防雙方採取不法之行為。

3 糾察者應先計劃對於罷工之處理，尤其對於發生之場所及往來之工場，決定保護之方法。

4 若有車輛運輸工場之生產品，糾察者應知其所經路線及雇工與運輸車到離之時間；同時，如其活動地點過於分散，殊不易為適當之保護，即當向負責人建議減少運輸路線及改良工人來往於工場之時間。

5 當聞公共汽車將罷工消息時，在未發生以前，糾察者應向工人代表等探聽，藉明底細。

6 罷工若將發生，在雇主方面有何計劃，發生於何地，何以發生，均須事前探明。

7 對於罷工之處置如需長時間者，則將其附近巡邏區改變，即以罷工房屋作為二巡邏區之界線，而巡邏者則在罷工房屋前面站一規定之時間。

8罷工發動者之家族或尙在工作之工人，常易受到恐嚇，糾察者對此，亦設法緩和其恐怖，而留意保護其生命生產。

七 對於火災之維持法

火災現場，最易混雜，故對火場之秩序極當注意維持之。

1 警戒線以內，僅許消防人員及居民搬運財產者出入。

2 保護線以內，乃用以保護居民之生命財產。

3 須目光四射，嚴防乘機施展技能或行劫之竊盜。

4 禁止附近車馬行人之擁塞。

5 隨時注意忙碌人衆及雜亂物件，相機予以整理。

6 若火場在極短小巷中，可將兩端加以封鎖，以減紛亂。

7 火場在寬長交通複雜之道路上，得先由警戒人員，佈置成一缺口隊形在馬路中，將火場包圍，但仍然留出半條道路，以爲維持交通之用。

8 火場若在遊藝場大戲院會館等處，則應將火場全部予以包圍，除分佈人員於四週交通點與沿路巡邏外，則在火場附近維持秩序可也。